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柏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柏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8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湖中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2段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不慎撞擊於同向右前方欲左轉，由告訴人洪翊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及左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